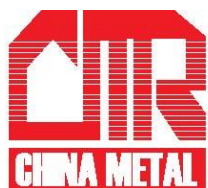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CYCL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73)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清盤令

謹此提述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乃關於保國武與徐麗雯根據2013年7月26日的香港特區高等法院 (“香港法院”)命令獲委任為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謹此並提述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1日、2014年10月31日及2014年12月1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乃關於若干涉及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進行中法律訴訟。

清盤呈請 – 高院公司清盤案2013年第210宗

夏利士法官於2015年2月26日頒令，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條的規定，公司由香港法院清盤。

於適當時間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司的股份自2013年1月28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徐麗雯
及
保國武

香港，2015年3月2日

根據從公司過往公告所得的資料，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志威先生及姜延章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煥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啟平先生。